

Gaziani-Weiss v. Austria

（強制律師擔任監護人案）

歐洲人權法院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之裁判*

案號：31950/06

劉千瑜** 節譯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4 條所稱之「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指的是以制裁作為要脅，致使相對人非自願從事的所有勞動或服務；但屬於通常公民義務者，即不屬之。

2. 依據奧國法律規定，律師拒絕擔任監護人，將可能遭受懲戒，因此亦屬於「以制裁相脅」之情形。

3. 凡是於奧國選擇從事律師工作者，必應已知悉他有些時候必須承擔指定監護人一職。若他在此等情況下仍然選擇執業律師時，已蘊含對此等任務的先行同意。然而，僅依此尚不足以推論出原告於此種情況下，不構成公約第 4 條第 2 項所稱的「義務性勞務」。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第 2 項 免於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之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合併第 4 條 平等權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喬治城大學外交學院難民與人道危機學程，紐約大學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I. 事實

原告執業律師。林茲地方法院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指定原告為 K 的監護人，包括負責管理 K 的財產以及代理 K 出庭。法院在原告之外，找不到其他適合的人選擔任 K 的監護人。原告認為此舉違反公約第 4 條以及第 14 條，構成強制勞務。林茲地方法院認為任命律師為法定監護人並不構成強制勞務；蓋扶助社會上的弱者乃執業律師的公民義務，提供法律服務乃律師專業義務的範疇，符合公約第 4 條第 2 項的通常公民義務。原告上訴至林茲地區法院，主張此附加於執業律師以及公證人的義務構成歧視；因為像是法官、學法律的公務人員或是在公司上班的律師都具備法律知識。原告進一步指出他的任務並不涉及任何特殊法律知識，因為任何成年人都能管理自己的財產；K 也沒有任何訴訟案在進行中，因此沒有必要由律師擔任其監護人。地區法院於同年 12 月 15 日作成判決，維持地方法院判決；因為 K 目前雖有一個訴訟案進行中，但除此之外，原告要代理 K 的事項有限，所以並沒有加諸原告過多的負擔。原告基於法律理由起訴至最高法院，在不平等待遇的主張之外，並認為律師有金錢受償的權利。最高法院於 2006 年 3 月 7 日駁回原告之訴訟，認為本案不涉及重要的法律問題。

II.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

奧地利民法規定關於監護之關係；關於律師的權利與義務則規定於律師法。（下略）

法律適用

I. 指稱違反公約第 4 條

1. 公約第 4 條規定如下：

“1. ...

2. 任何人均免於被迫從事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
3. 下列情形非屬本條所稱「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
 - (a) 於依公約第 5 條之規定而被拘留的正常程序中，以及在有條件地免除上述被拘留期間所必須完成的任何勞務；
 - (b) 任何軍事性質的勞務，或者是於締約國承認公民得基於良心而拒絕服兵役時之義務性替代役；
 - (c) 任何於危及社會生活或福祉之緊急情況或危害所必要的服務；
 - (d) 作為通常公民義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勞務。

...

A. 得否受理（略）

B. 判決理由

1. 原告主張

2. 原告主張被指定為監護人乃違背其自由意志。他有其他專業上與私人義務，但是因為法律規範而被迫成為監護人。此外，因為被監護人經濟狀況不佳，他無法獲得金錢受償。

3. 原告指出，身為監護人並不能被視為通常的公民義務。在代理出庭以及面對其他機關的監護義務方面，法院僅指定執業律師以及公設公證人，但是其他一樣學法律而非執業律師或公設公證人者無此義務。

4. 此外，原告主張他的專業責任險不包括身為監護人從事的業務，因此他必須另外自費投保。

2. 被告國主張

5. 被告國主張身為法定監護人的義務源自於自由選擇的專業，構成原告業務的一部。選擇成為執業律師的個人通常都知道有可能會被指定為監護人。這些職業團體也在提供法律意見以及代理當事人出庭各方面享有一些壟斷的地位。

6. 雖然原則上任何人均可期待自己有可能被指定為監護人，但依照最高法院的判例，應由「特別適任的人」有義務擔任監護人。此類人士具備從事與他們的職業相關之特別法律義務事項的特殊專業知識或技能。

7. 被告國也指出，指定監護人相對於律師其他業務來說，是非常微小的業務。在現行法制下，律師鮮少被指定為監護人。法院程序規則以及一審二審法院程序法確保了指定監護人時，應平等分配於被指定的律師以及公設公證人之間。另外，奧地利法並沒有所為專攻於某方面的律師，因為每一位律師皆經過通才訓練，也能處理各種法律事項。基此，為熟稔監護事項所需花費的時間與精力，相對而言是很少的。

8. 就本案而言，被告國指出，本案當事人被賦予的監護義務不足以構成無法接受的負擔，尤其因為被監護人沒有什麼收入或財產。此外，在原告被指定為監護人之際，被監護人原在進行的一個法院程序處於被擱置的狀態，以等到該當事人找到監護人。

9. 被告國提出，一般而言，監護人在執行監護內容方面都能受金錢報償，除非此等支付有害被監護人基本生活所需。如果律師以監護人的身分發揮他的特殊知識來執行監護內容，監護人原則上也能受報償。如果被監護人乃律師強制代理訴訟程序中的一方，身為律師的監護人必須申請法律扶助。

10. 最後，法院指出，通常律師的專業責任險都涵括作為監護人之行為。如果專業責任險不包括之，那此類支出會受補償。

11. 本案原告要管理的項目非常少，因此金錢支出相對低。

3. 本院評價

12. 本院重申，公約並未就「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一詞予以定義，但可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有關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之規定而為解釋。根據該公約之規定，所謂此等勞動，意指所有出於任何處罰脅迫因而非自願提供的服務或工作。為此目的，「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指的是「以制裁相脅致使相對人非自願從事的所有勞動或服務」。

13. 本院進一步注意到公約第 4 條第 3 項列舉了不構成同條第 2 項所稱「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之情形。此 4 款所定情形乃基於一般利益、社會團結性以及在一項事項通常會出現的行為。這也有助於本院詮釋公約第 4 條第 2 項。

14. 在 *Van der Musselle* 一案中，涉及實習律師無償提供法律服務，本院發展出評量何謂特定專業成員所負擔的通常義務。這些標準考量到哪些服務不在該特定人的一般專業活動範圍內、服務是否受償或是有其他補償方式、該義務是否建構於社會團結性的概念之上，以及該義務是否不合比例原則（可參考 *Steindel v. Germany* (dec.), no. 29878/07, 14 September 2010, 關於醫療從業人員參與急救的義務）。

15. 無爭議的是，本案情形符合「以制裁相脅」之要件；因為執業律師或是公設公證人拒絕擔任監護人將可能依相關法律而受

到懲戒，此乃不爭的事實。

16. 法院因此審查原告是否「自願從事勞務」。法院注意到，凡是於奧國選擇從事律師工作者，必應已知悉他有些時候必須承擔指定監護人一職。法院認為，當他在此等情況下仍然選擇成為執業律師時，已蘊含對此等任務的先行同意。然而，僅依此尚不足以推論出原告擔任 K 之監護人的義務不構成公約第 4 條第 2 項所稱的「義務性勞務」（見前述 *Van der Mussele* 案）。

17. 在本案脈絡下，本院認為，代表某人出庭以及管理財產，並沒有超出執業律師一般專業內容的範疇。法院也接受監護人有權獲得金錢報償，僅在被監護人無能力負擔的情況下為例外。原告也沒有指稱被監護人有什麼特別耗時或複雜的案件要處理。因此，本案內國法院課予原告的義務並未失衡。

18. 本院因此作出結論，認為原告被要求從事的監護業務，並不構成義務性勞務。從而本案並未違反公約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

19. 基此，本院已無審查本案之情形是否屬於「通常公民義務」，而依公約第 4 條第 3 項 d 款被排除於「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之外的必要（參考 *Van der Mussele* 案）。

II. 訴稱違反公約第 4 條結合第 14 條之規定

20.-46. (略)

A. 得否受理

21. (略)

B. 本院裁量

1. 原告主張

22.~49. 原告指出其他法律專業人士，例如法官、檢察官和公務員，並無擔當監護人的義務。原告進一步主張，甚至於法院程序中有由律師代理受監護人之必要時，監護人也均有權申請法律扶助律師為之代理。因此，在原告看來，執業律師被指定為監護人，以履行法院以外之義務的事實，也已構成了歧視。

2. 被告國主張

23.~51. 被告國主張，只有欠缺合理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才違反本公約。此外，各國依公約之規定享有決定哪些情況能正當化差別待遇的評斷餘地。奧國法規定，於監護事項主要涉及法律知識時，應從執業律師以及公設公證人中指定監護人。

24. 然而，此等偏好並非恣意為之，而是基於此類專業團體特別勝任該等任務之故。...

25. 根據內國法，執業律師或是公證人如果無法合理期待勝任監護人一職，亦得拒絕擔任。

3. 本院評價

26.~56. 公約第 14 條必須結合其他條文而為適用。根據本院案例法，歧視意指對待類似情況之人給與差別待遇而無客觀和合理正當化的理由（見 *Willi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6042/97, § 48, ECHR 2002-IV）。此外，目的與手段之間也必須符合「合理的比例原則」（參考 *Petrovic*）。

27. 各會員國享有的評斷餘地乃根據情況、事項以及背景而異...

28.~60. 法院於此要審查的是，同樣受到法學訓練的專業團體是否處於類似的情況。

29.~66. 法院重申 *Van der Musselle* 一案的標準，沒有執業但受過法學訓練的人，不能在律師強制代理案件中代理當事人出庭。法院進一步觀察到，即便都受到法學訓練，受到特定法規規範的執業律師與其他並未擔任執業律師的群體有顯著不同。在律師強制代理案件中指定監護人的情況下，執業律師加上公設公證人與其他受法學訓練的人，並非處於相對類似的情狀。基此，本院認為並無違反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4 條。

據上論結，本院一致認定：

1. 本案得予受理；
2. 本案未違反公約第 4 條；
3. 本案未違反與公約第 4 條結合第 14 條之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法院第二庭
裁判形式	判決
案名	<i>CASE OF GRAZIANI-WEISS v. AUSTRIA</i>
案號	31950/06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奧地利
裁判日期	2011/10/18
裁判結果	未違反公約第 4 條 未違反公約第 14 條合併第 4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4 條

	第 4 條第 2 項 第 14 條 第 14 條合併第 4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	民法第 281 條
本院判決先例	Gaygusuz v. Austria, 16 September 1996, § 42, Reports 1996-IV 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 18 July 1994, § 22, Series A no. 291-B Petrovic v. Austria, 27 March 1998, Reports 1998-II Siliadin v. France, no. 73316/01, §§ 115-116, ECHR 2005-VII 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5731/01, §§ 51 and 52, ECHR 2006-VI Steindel v. Germany (dec.), no. 29878/07, 14 September 2010 Stummer v. Austria [GC], no. 37452/02, 7 July 2011 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23 November 1983, Series A no. 70 Van Raalte v. the Netherlands, 21 Februar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 Willi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6042/97, § 48, ECHR 2002-IV
國際法	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有關強制勞務或義務勞務之規定
關鍵字	(第 4 條) 禁止奴役與強制勞務、(第 4 條第 2 項) 強制勞務、(第 4 條第 2 項) 義務勞務、比例原則、(第 14 條) 禁止歧視、(第 14 條) 歧視、(第 14 條) 類似情況